

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學習成長，爰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公立幼兒園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並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前開服務所應繳交之費用。

（三）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兒園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本部自 89 年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經費，迄今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累計達 902 班；其中 101 年度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計 186 班。另亦推動「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迄今 7 縣設置 10 園（31 班），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之供應量。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04）

陳委員學聖質詢：「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乙案，故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出審議判斷後，仍拒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並援引立法院決議作為不予決議標之理由，似有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於民國 100 年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以委託專業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採購案。案經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上網公告，截至投標期限（100 年 9 月 20 日）截止，計有 4 家廠商投標，1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由院外委員進行評選，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1717 號函，通知評選第 1 名優勝廠商－石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選結果取得優先議價權，同函說明三並載明尚須與優勝廠商依序辦理議價及議約程序。
- 二、故宮為國內博物館龍頭，此一博物館功能轉型之政策成敗，勢必具有指標性作用，對國內各大博物館日後經營模式影響深遠，因而自招標以來，廣受各方關注。故宮為避免因輕率決標而使未來迭生履約爭議，除於 10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8 日及 11 月 3 日召開會議研商外，並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3340 號函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 100 年 11 月 28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3537 號函詢工程會，以釐清相關疑義，確保該件招標在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公共利益與公平合理原則下，方為後續之議價及決標程序。
- 三、惟 貴院第 7 屆第 8 會期要求自 100 年度起，故宮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並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通過上開決議。
- 四、按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揭示：「…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價時，…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且不

應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該採購案履約期程長達 5 年，而上述主決議要求本案得標廠商需將稅後盈餘全數歸公，超出故宮原擬招標文件規定之需求條件，故宮尚無權要求該案投標廠商配合。且考量該案原招標文件所載評選項目「經營權利金支付計畫（依經營權利金定額級距所支付之比率）」及「稅後盈餘提撥額度」，顯已無評比實益，將造成上開項目之評選無效，恐有影響廠商優勝序位之虞，逕行議價並不公平。

另故宮亦有針對上開主決議盈餘歸公之要求，於招標文件明訂廠商成本上限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廠商虛增成本，規避稅後盈餘繳庫等可能缺失，故有修正採購計畫，調整評選項目，重行招標之必要，以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

五、基上，該採購案實有採購計畫變更之需，顯已無法按原招標條件進行議價、決標程序，且適逢年關將屆，該案押標金高達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為免影響廠商資金周轉，進一步損及廠商權益，故宮爰迅即作出採購計畫變更，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決標之決定。故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00014557 號函通知投標廠商不予決標（即廢標），並發還廠商押標金。

六、石尚公司因不服故宮廢標處置，經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向故宮提出異議，故宮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5 日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復。石尚公司復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案經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作出審議判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 日工程訴字第 10100244890 號函送訴 1010041 號審議判斷書），認為故宮自評選出優勝廠商至作成廢標決定之過程，歷經近 3 個月，非無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並導致事後衍生是否因立法院決議必須修正系爭採購計畫之疑義，故石尚公司之主張非全無理由，故宮之原異議處理結果應予撤銷，惟其亦明示故宮為遵循立法院前開主決議諭示，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作成之廢標決定，非全無理由。

七、鑑於前開申訴審議判斷指明故宮原異議處理結果（101 年 1 月 5 日台博秘字第 1000014914 號函）應予撤銷，故宮旋即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案後續處理作業原則，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台博秘字第 1010007554 號函通知石尚公司及另 3 家優勝廠商撤銷本院上開異議處理結果，並通知該案因招標文件內容變更與補充，而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予決標。石尚公司復對上開不予決標之通知提出異議、申訴，目前由工程會受理申訴中。

八、考量石尚公司再度提出異議申請，勢將影響招標作業之進行，為求慎重並避免在爭議確定前影響其他廠商權益，遂決定先停止本招標案之招標程序，並於 101 年 8 月 6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公告週知在案。故宮另將委請專家學者參考相關國外博物館商店經營成功案例，衡量國內現況，研提博物館商店最佳經營模式，以獲取國家及公眾最大利益。

（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